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元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7,430,375.37	1,556,050,049.30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67,179.76	90,666,215.84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14,734.40	88,149,931.65	-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44,869.98	-130,776,668.66	-15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23%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71,474,744.04	10,965,194,695.51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62,012,840.50	7,184,545,660.74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4,23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4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33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04.89	
合计	2,152,44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13%	789,231,684	356,056,2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0%	22,479,61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7%	12,972,170	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1.10%	11,210,925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9,408,92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3%	8,501,5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8,319,35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9%	4,018,22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23%	2,4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8%	1,857,2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231,684	人民币普通股	789,231,6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9,616	人民币普通股	22,479,6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972,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17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10,925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92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08,921	人民币普通股	9,408,9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1,581	人民币普通股	8,501,5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319,3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18,225	人民币普通股	4,018,2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57,208	人民币普通股	1,857,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56%，主要原因是由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因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到期影响，与实施免税政策情况下相比，因计提增值税导致图书销售收入减少0.71亿元，相应地成本减少0.49亿元，利润减少0.22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全年业绩如何？
2018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大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是不是预期进行混改？
2018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如何？对17年3季报和半年报中其他收益做了咨询。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1.单一来源采购到期后如何打算？2.增值税和所得税政策能不能继续享受？
2018年01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复牌为何一直在跌？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高送转，高管持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4月27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3名关联董事郭元军先生、王庆先生和刘磊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加快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纸业”或“标的公司”）的发展，加快资源整合步伐，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现金2,392.64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汇林纸业24%的股权。

2.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元军先生、王庆先生和刘磊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臻

注册资本：60,567.3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销；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关联方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标的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9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215室-438

法定代表人：王庆国

注册资本：7,13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6月

经营范围：销售纸张、纸制品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6%；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股24%。

权属说明：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3.18
负债总额	2,965.44
净资产	4,537.74
营业收入	18,013.91
净利润	1,883.65
资产负债率	39.5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工作，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林纸业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汇林纸业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503.18万元，负债2,965.44万元，净资产4,537.7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2,934.76万元，负债2,965.44万元，净资产9,969.32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5,431.58万元，增值率为72.39%，主要为汇林纸业对应收关联方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净资产评估增值5,431.58万元，增值率119.70%。汇林纸业承诺资产使用正常，无或有负债，不存在任何对外抵押担保、租赁、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汇林纸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69.32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转让的24%股权，价值2,392.6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同转让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汇林纸业目前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过本次收购汇林纸业的股权，让汇林纸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汇林纸业今后的经营活动，也有助于上市公司对汇林纸业的资源整合，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提升。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4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股权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以后，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便于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今后在北京的经营活动，也有利于公司内部的资源整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有汇林纸业24%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和评估报告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2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永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春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562,524.86	517,693,607.60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58,008.86	5,339,980.7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24,380.51	-5,356,377.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78,803.37	1,410,719.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03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0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16%	减少1.99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5,181,845.76	6,166,101,905.33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2,930,082.23	3,088,291,347.98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0,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2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21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01.77	
合计	3,266,371.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69,704,700	82,500,000	质押	369,700,000
					冻结	369,70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	42,767,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6,917,37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088,510	0		
叶家生	境内自然人	0.39%	5,556,100	0		
王彩凤	境内自然人	0.30%	4,294,915	0		
陈倩倩	境内自然人	0.29%	4,169,200	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3,381,294	0		
陈文江	境内自然人	0.21%	2,953,000	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20%	2,874,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87,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0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6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7,373	人民币普通股	6,917,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8,510	人民币普通股	6,088,510
叶家生	5,5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6,100
王彩凤	4,294,915	人民币普通股	4,294,915
陈倩倩	4,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9,2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3,381,2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1,294
陈文江	2,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000
黎春生	2,8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黎春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74,4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72.56%，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在本期兑付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77.68%，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上期提取的税费所致；

3、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减少36.0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24.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82.72%，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较同期增加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政策变更导致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

5、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亏损幅度加大，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下滑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本期较上期亏损幅度加大，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下滑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亏230.56%，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公司利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34,489,522.55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37,294,992.91 元，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84,718,252.09元，主要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开始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因而导致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69,704,700股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44、2017-049、2017-050、2017-054、2017-055）。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2018年4月3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拟通过重组等方式推进债务问题的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重组顾问协议的公告》（2018-01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间接控股股东签订重组顾问协议	2018年04月10日	2018-01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5,096.00	45,096	0.00038%	45,096	0.00038%	330,102.72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5,096.00	45,096	--	45,096	--	330,102.72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月-3月	电话沟通	各类投资者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　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阎力先生简历

阎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常务副总裁；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阎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利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761,063.96	344,041,207.49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07,286.76	22,777,096.61	-38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83,976.27	21,067,517.06	-4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60,799.39	-507,871,036.71	-1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2	-4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2	-4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07%	-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8,386,608.15	4,919,468,970.31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014,445.73	944,221,732.49	-6.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310.49	
合计	-723,31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5,455	0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0.93%	9,585,005	0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0.84%	8,594,683	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067,598	0		
苏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6%	4,680,000	0		
黎学宜	境内自然人	0.46%	4,670,000	0		
谢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903,142	0		
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3%	3,344,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志祥	10,005,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455
杨锡久	9,585,005	人民币普通股	9,585,005
詹文陆	8,594,683	人民币普通股	8,594,683
沈建平	5,0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5,067,598
苏建平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黎学宜	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00
谢志平	3,903,142	人民币普通股	3,903,142
宋卫东	3,3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4,400
刘爱娟	2,680,872	人民币普通股	2,680,872
黄超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51.42%，因业主方支付的票据增加。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0.85%，因施工的项目较多，需要预付较多的材料费和劳务费，导致预付金额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1531.13%，因待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4、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00%，因本期已支付了期初和本期的利息。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因公司增加了2个子公司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204.38%，因第一季度支付增值税及预缴税金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2.33%，因短期借款利率上调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76.55%，因收款期延长，账龄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9、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368.47%，因主要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使得营业利润减少。

10、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因本期没有投资，所以没有投资收益产生。

11、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00%，因本期没有营业外收入产生。

12、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722.07%，因本期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1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1.19%，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使得利润总额减少。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55.17%，因利润总额减少，使得所得税费用减少。

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6.88%，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使得净利润减少。

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90%，因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减少。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7.12%，因本期利润减少，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54%，因调整签约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减少所致。

19、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因上期有理财本金赎回，本期没有。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因上期有理财投资，本期没有。

2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7.92%，因固定资产购买减少所致。

22、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因上期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139,203,893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13,920,390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70,782,809股、弘高中太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68,421,084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7,078,281元，弘高中太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6,842,109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7,078,281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返还现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完成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0,8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440,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合计应注销的股份数量139,203,893股、合计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13,920,390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70,782,809股、弘高中太应注销的股份数量是68,421,084股，弘高慧目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7,078,281元，弘高中太应返还给公司的现金金额是6,842,109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支付现金7,078,281元，弘高慧目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返还现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完成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0,81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0,440,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7.74%	至	-50.94%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4,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53.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项目产值增加，费用有效控制。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时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时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宁

委员：李秉仁、王德宏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宏

委员：韩力伟、朱时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秉仁

委员：韩力伟、朱时均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时均

委员：何宁、李秉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指定公司总经理江五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接近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2018年5月1日起，由公司董事长何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何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真号码：010-57963333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